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1〕281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抚长高速公路人民大街出口改移 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

吉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抚长高速公路人民大街出口改移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吉政文〔2020〕101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抚长高速公路人民大街出口改移工程项目用地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同意你省长春市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147.9967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组织项目供地。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2021年7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
人民银行，国资委，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国家
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